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学概论

八省市教育学院
《法学概论》编写组



辽宁教育出版社

说 明

为普及法学基本理论知识，适应教育学院和其它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需要，在教育部的关怀与支持下，由辽宁教育学院、太原市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学院、四川教育学院、江西教育学院、山西教育学院、陕西教育学院、吉林教育学院和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组成《法学概论》教材编写组。聘请中国政法大学为本书审定单位。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教师进修高师（本、专科）政治教育专业《法学概论教学大纲》，进行编写。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注意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系统性的统一；力求以简明、通俗的语言来阐述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力求与现行法律一致，反映我国立法的发展和法学研究成果，吸收有关教材精华，准确使用有关资料；注意成年人在职、业余学习的特点，每章都设有内容摘要和思考题，有利于自学和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结合中学《法律常识》教材，对有关内容都相应加宽加深，有助于中学法律常识教学。

中国政法大学参加本书审定工作的同志有：张浩，前言、法学基础理论；廉希圣，宪法；邢同舟，刑法、刑法的附则、刑事诉讼法；任国钧，民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黄勤南，经济法；梁淑英，国际法；钱骅，国际私法。

撰稿的同志有：杨扬中，前言、第三章的附则；张鲤庭，

第一章，田其康，第二章，邢芝兰，第三章，姜晓亭，第四章，刘秉钧，第五章，张晓光，第六章，王振刚，第七章，刘昭，第八章，郭立勋，第九章。

本书由刘秉钧、杨扬中负责修改和统稿工作。

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和参加编写工作的学院领导与同志们的鼓励、支持，得到了兄弟院校和司法工作部门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辽宁教育学院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做了很多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法学概论》的性质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2)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5)
第一节 法学	(15)
一、法学的概念	(15)
二、法学的分类	(16)
三、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8)
四、《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0)
第二节 法律	(21)
一、法律的起源	(21)
二、法律的本质	(26)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38)
四、法律的作用	(49)
五、法律的消亡	(53)
第三节 法制	(55)
一、法制的概念	(55)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	(58)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司法	(65)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73)
五、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77)

第二章 宪法	(8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83)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83)
二、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85)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88)
四、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根本区别	(90)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91)
一、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历史上三种不同性质的宪法	(91)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96)
三、我国的现行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	(99)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05)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05)
二、工人阶级领导与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108)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13)
一、政权组织形式及其与国家本质的关系	(113)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114)
三、我国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1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17)
一、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117)
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20)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22)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22)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24)
三、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26)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30)
一、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载入宪法的重大 意义·····	(130)
二、加强文化建设·····	(131)
三、加强思想建设·····	(133)
第八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34)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社会主义性 质·····	(13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3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1)
四、正确地行使权利、忠诚地履行义务·····	(143)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44)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145)
第三章 刑 法·····	(15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5)
一、刑法的概念·····	(155)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与制定根据·····	(156)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159)
四、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61)
第二节 犯罪·····	(163)
一、犯罪的本质与根源·····	(163)
二、犯罪构成·····	(171)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78)

第三节 刑罚	(181)
一、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181)
二、刑罚的种类	(183)
三、刑罚的具体适用	(188)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94)
一、反革命罪	(19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96)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7)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9)
五、侵犯财产罪	(200)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2)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204)
八、渎职罪	(205)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207)
附则：一般违法行为及制裁	(209)
一、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	(209)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制裁	(211)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受到的处罚	(215)
四、劳动教养	(222)
第四章 民法	(22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27)
一、民法的概念	(227)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2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1)
一、民事法律关系	(231)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35)

三、代理·····	(24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241)
一、所有权的概念及其取得和丧失·····	(241)
二、我国所有权的种类·····	(244)
三、共有·····	(248)
四、我国保护所有权的主要办法·····	(249)
第四节 合同·····	(251)
一、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251)
二、合同的种类·····	(252)
三、合同的签订原则与内容·····	(253)
四、合同的履行与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254)
五、合同的担保·····	(256)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8)
第五节 损害赔偿·····	(259)
一、损害赔偿的概念·····	(259)
二、构成损害赔偿的要件·····	(259)
三、确认赔偿范围的原则·····	(260)
第六节 智力成果权·····	(261)
一、智力成果权的概念和内容·····	(261)
二、著作权·····	(262)
三、发明权、专利权·····	(263)
四、商标权·····	(264)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266)
一、继承权的概念与继承的原则·····	(266)
二、法定继承·····	(267)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269)

四、遗产转移的其它方式·····	(270)
第五章 经济法 ·····	(27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7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72)
二、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276)
三、经济法律关系·····	(277)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79)
一、计划法律制度·····	(279)
二、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83)
三、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5)
四、财政法律制度·····	(288)
五、金融法律制度·····	(292)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经济仲裁、经济司法·····	(297)
一、经济仲裁·····	(297)
二、经济司法·····	(301)
第六章 婚姻法 ·····	(30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06)
一、婚姻法的概念·····	(306)
二、我国婚姻法的任务·····	(308)
三、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09)
第二节 结婚·····	(316)
一、结婚条件·····	(316)
二、结婚登记·····	(319)
三、婚约与事实婚姻·····	(320)
四、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32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23)
一、夫妻关系	(323)
二、父母子女关系	(326)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329)
第四节 离婚	(330)
一、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330)
二、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予离婚的界限	(331)
三、离婚程序	(332)
四、离婚后的子女与财产	(335)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3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38)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38)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39)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4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50)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350)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35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	(354)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354)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55)
三、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355)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阶段	(356)
一、立案	(356)
二、侦查	(358)
三、提起公诉	(361)
四、审判	(363)

五、执行·····	(369)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	(37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72)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72)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73)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4)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	(380)
一、当事人·····	(380)
二、诉讼代理人·····	(381)
三、第三人·····	(384)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	(385)
一、民事审判程序·····	(385)
二、执行程序·····	(395)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398)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398)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399)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399)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400)
第九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	(402)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402)
一、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402)
二、国际法的主体·····	(407)
三、国家领土和居民·····	(410)
四、国际交往·····	(413)
五、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17)
第二节 国际私法概述·····	(419)

一、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	(419)
二、国际私法规范的种类·····	(420)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427)
四、国际私法学的体系·····	(428)

前 言

一、《法学概论》的性质和内容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述法学基本知识的学科。一般说，它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概述法学基本原理；（二）概述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型国家以宪法为中心的几个主要部门法的基本内容。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为指导，以研究我国现行法律为重点，着重阐述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些基本问题和概述我国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

《法学概论》与其它法律学科不同：（一）它不同于以某一种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某一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等；它要对若干部门法加以探讨，并对法学基本原理作一概述。（二）它也不同于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的理论法学，如“法学基础理论”；它须对几个主要法律规范进行直接研究，并概述其基本内容。总之，《法学概论》的内容，一般分“总论”和“分论”。总论中概述法学的一些基本原理，使读者对各种法律现象有一基本的认识；分论中对本国现行宪法和各主要部门法的内容作一概要的介绍，使读者获得对现行法律之基本知识。这些概述和介绍是帮助人们深入认识法律现象、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入门学问。简言之，《法学概论》是法学的ABC，它的内容

只限于法学的基本知识。法律科学博大精深,《法学概论》是这门科学的大门,通过这座大门,使广大读者知晓法律的大概情形,掌握作为国家主人翁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并为有志于献身法律事业的人进一步研究法律作好必要的准备。

《法学概论》在我国高等教育中占有一定地位,是高等学校政治教育专业必修的基础理论课程。建国以来,我国《法学概论》课的发展是和整个法制建设的发展相一致的。五十年代期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和第一部宪法的颁布,在高等师范院校开设了法学课。以后,教育部在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规定要开设《法学概论》课。《法学概论》开始在某些高等院校占有一席之地。但随着“左”的错误的发展,法学成了“禁区”,“法学概论”也只是昙花一现,迅即销声匿迹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获得了新生。为了适应加强法制建设的需要,党中央指示,在“大、中、小学都要增设法制教育课程”。为此,教育部决定在全国中学普遍开设了《法律常识》课,《法学概论》作为政治教育专业的必修课、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从而使《法学概论》这门学科有了法定的地位,引起了各方面的注视,这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一)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同步进行。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又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社会

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使各项工作都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还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使经济法规符合经济规律，用法律制度来保障现代化建设。只有在国家活动的一切方面都严格依法律规定办事，才能切实保障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不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学习《法学概论》，可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

法制观念是人们重视和遵守法律的思想意识。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建立在高度自觉性和纪律性的基础上的，它对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巩固社会的安定团结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民比较缺乏民主的习惯，法制观念是比较薄弱的。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法律是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人民自然把法律视为异己的力量，不断发动反对封建法律的斗争。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是统治人民的工具，他们的法律也理所当然地受到人民的反对。中国共产党不是通过合法斗争，而是通过武装斗争，领导人民在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同时，彻底摧毁其旧法统。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所以，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在我们党内和革命群众中有深厚的基础，这种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引起了人们对一切法制的轻视。解放以后，虽然法制的性质变了，法律发挥过很好的作用。但由于旧的习惯势力的存在，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再加上“左”的干扰和多次全国范围的群众运动，又助长了人们轻视法制的心理，造成了法制的健全、不完备。十年内乱给了我们沉痛的教训。那种“无法无天”的状况给我们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它从反面教育我们：人民一旦掌握政权，就要加强法制建设，以法治国，用法制保证广大人民的权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新宪法的通过，使我国民主的发展和法制的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正如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所指出的：“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要改变这种状况，要在我国实现法制，人人必须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而学习《法学概论》，就是为了不断增长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维护法律的尊严。学习《法学概论》不仅是为了使自己能够懂得法律，严格遵守法律，而且为了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积极维护法律，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

本利益。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人民，贯彻执行法律也要依靠人民，人民有监督执法机关实施法律的权利，也有协助执法机关保证法律实施的义务。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危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也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因此，每个公民无论从主人翁地位或自身利益来考虑，都应该积极起来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我国宪法鼓励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并给予法律上的保障和支持。这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许多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法律既然保障和支持公民同犯罪作斗争，我们每个公民就应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理直气壮地同罪犯作斗争。

当前，我国各族人民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中涌现出了许多英雄人物，社会风气正日益好转。但仍须继续克服两种不良倾向：一种是有的公民有条件但却逃避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义务，对不法行为采取听之任之的错误态度；另一种是执法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使有的人犯了法却逍遥法外。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我们只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通过学习《法学概论》，我们要用法律把自己武装起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作有效的斗争。

（二）培养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需要

青少年知法、守法、护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重大。我国十亿人口，有五亿青少年，他们肩负着振兴中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教育好青少年一代，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